

高雄市被扣漁船船員家屬救助辦法

(100年4月18日高市府四維海三字第1000038200號令發布)

第一條 為救助因從事漁業遭外國扣留之高雄市籍(以下簡稱本市籍)漁船上之本市籍船員家屬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。

第三條 本市籍漁船上之本市籍船員，因從事漁業遭外國扣留者，被扣船員或其家屬得依本辦法申請救助金。

第四條 前條家屬之範圍及申請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父母、子女及配偶。
- 二、祖父母。
- 三、孫子女。
- 四、兄弟姊妹。

前項各款同一順序之家屬有二人以上時，應共同具名申請。其他家屬因故無法共同具名申請時，由具領之家屬按人數平均分與之。

被扣船員無第一項家屬者，其救助金得於獲釋後發給本人。

第五條 船員被扣期間，每月發給其家屬救助金新臺幣四千元，最高發給六個月。船員被扣期間未滿十五日者，不予發給救助金；十五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，以一個月計算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被扣船員及家屬戶籍謄本。
- 三、船員被扣或獲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救助金領據。

第七條 被扣船員家屬應自船員被扣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救助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被扣船員本人未於獲釋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者，亦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